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代表同意書

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本工作守則，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事項，報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供所有工作者切實遵行。

職稱	姓名	簽名

年 月